

新竹縣加水站各項核備申請書

食品業者登錄

申請日期：
字號：

年 月 日

申請人			聯絡電話		
加水站(車)名稱				水源別	☐ 自來水
設站地點(址)					☐ 地下水
				☐ 地面水體	
公司/商業/營業 登記名稱			聯絡電話		
公司/商業/營業 登記地址					
負責人			衛生管理人員		
身分證字號			身分證字號		
聯絡電話			聯絡電話		
通訊地址			通訊地址		
公文寄送地址	☐ 同公司/商業/營業登記地址 ☐ 同負責人通訊地址 地址：				
申請事項	檢具文件(請打V)				
☐ 新設立	☐ 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。 ☐ 加水站位置圖(含整體照片)及主要機具設備簡圖。 ☐ 加水站各項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。 ☐ 所販售水品之水質應符合微生物衛生標準之證明文件(一年內) ☐ 加水站之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講習證明文件。 ☐ 加水站之衛生管理人員一年內體檢資料。 ☐ 公司登記/商業登記/營業登記證明文件。 ☐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				
☐ 展延	☐ 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。 ☐ 原加水站核准證明書文件。 ☐ 所販售水品之水質應符合微生物衛生標準之證明文件(一年內) ☐ 加水站之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講習證明文件。 ☐ 加水站之衛生管理人員一年內體檢資料。 ☐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				
☐ 變更	☐ 加水站負責人：原_____變更為_____。 ☐ 加水站名稱：原_____變更為_____。 ☐ 加水站設址：原_____變更為_____。 ☐ 衛生管理人員：原_____變更為_____。 ☐ 供應水源別：原_____變更為_____。 ☐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 (備註：檢附異動資料證明文件供審核；加水站設址異動僅限新竹縣轄區內。)				

請翻至背面

☐ 補發	☐ 加水站核准證明書之公文。 ☐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 (備註：加水站核准證明書補發只限申請一次)
☐ 歇業	☐ 加水站核准證明文件(繳回) ☐ 原加水站設施現場已拆除機具之明顯照片 ☐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
備註：

1. 各項申請皆需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；委託代辦，則一併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
2. 申請變更、補發、歇業者需檢附切結書。

負責人簽章：_____

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審核

審核結果	☐ 經審核文件符合規定，准予新設立核備，並擇期現場勘查。
	☐ 經審核文件符合規定，准予展延。
	☐ 經審核文件符合規定，准予變更。
	☐ 經審核文件符合規定，准予補發。
	☐ 加水站核准證明書文件繳回，准予歇業。
	☐ 經審核文件不符合規定(原因：_____)，檢還申請文件。

第二層決行

承辦辦位

核稿

決行

112.03.24 第1次修正